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投資AI研發及先進製造產業項目並簽署投資協議

緒言

作為全球無線通訊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致力於建設研發驅動型企業，其中研發基地主要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上海市、陝西省西安市和江蘇省南通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5日，本公司與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簽署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投資方，將於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轄區內投資建設AI研發及先進製造產業項目，其中包括高算力AI模組、ASIC服務器、高算力車載SIP模組、具身智能、5G+AIoT模組等方向的研發中心及SIP封裝等先進工藝的中試、製造基地建設，該項目總投資人民幣3億元。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

項目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作為投資方，將於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轄區內投資建設AI研發及先進製造產業項目，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須協助本集團於其轄區內的投資行為、協調項目建設用地及適用的相關扶持政策。

如本公司取得下述項目建設用地，本公司將進行研發中心及先進工藝製造廠房建設，具體包括：研發辦公樓、實驗室、先進製造生產車間及配套設施等。上述設施建成後，本公司擬購置先進的SMT貼片線等自動化生產設備，建立本公司自己的生產製造能力。AI研發及先進製造產業項目建設及生產設備購置等具體資金投入，本公司將於投資協議簽訂生效日後到2030年期間，根據項目進度及實際需求逐步進行。

此外：

1. 根據投資協議，及基於本公司綜合考慮項目用地、研發中心和先進工藝製造車間的建設費用、研發及生產設備的購置費用及後續研發投入等，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3億元。其中，該總投資包括(i)固定資產投資（因本公司擬建造車載SIP封裝工藝產線，對設備的先進性有較高要求，設備投資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ii)預留現金流（佔總投資約20%）及(iii)項目用地投資；及

2. 本公司需在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轄區內新註冊公司(本公司全資持有)或遷入其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項目實施主體。

預期總投資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項目建設用地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通過招拍掛方式，依法合規取得項目建設用地。其中用地約46畝，土地用途為工業，土地使用年期為30年。

運營目標　根據投資協議，AI研發及先進製造產業項目預計將在投產後達成以下運營目標：

1. 銷售目標，投產後五年內累計完成應稅銷售額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其中，爭取2029年前完成應稅銷售額超人民幣2000萬元的目標；及爭取2032年前實現年應稅銷售額不低於人民幣12億元的目標。

2. 榮譽目標，2032年前，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或相應等級榮譽認定。

項目實施主體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需在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轄區內新註冊公司(本公司全資持有)或遷入其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項目實施主體，其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億元。

扶持政策及其可能補貼	根據投資協議，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將協助本公司申請有關政府扶持政策之補貼，包括設備補貼、人才綜合補貼及人才購房補貼、科創補貼、國家級補貼及課稅補貼。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補貼及金額暫未落實，亦視乎有關政策及其更新。
違約責任	1. 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未按投資協議約定時間、標準向本公司交付項目用地，或未按期完成水、電、氣、路、通訊等配套保障的，致使項目無法實施的，本公司有權單方解除投資協議。 2. 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干預項目正常建設、運營管理，或無正當理由單方解除、終止協議、收回項目經營權，本公司有權單方解除投資協議。 3. 本公司未按投資協議約定時間、金額履行相關投資的，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有權取消相關扶持政策。 4. 本公司擅自改變項目用地性質、建設內容、投資主體或產業方向的，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有權責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有權單方解除投資協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智能模組(尤其是高算力智能模組)為核心，廣泛應用於泛物聯網(IoT)、智能網聯車(ICV)及無線寬帶領域。

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

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為一家政府機關，由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人民政府批准及設立，負責轄區內經濟社會發展管理、產業佈局、招商引資、項目推進、科技創新、城市建設和人才服務等工作，具備相應的民事主體資格及履約能力。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項目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本集團積極尋求與主營業務高度契合

試全產業鏈能力。本公司相信，加強研發和生產能力建設後，將加速本公司產品線技術升級與迭代，推動本公司業務向高算力AI模組、ASIC服務器、高算力車載SIP模組等新方向拓展，也將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水準，有利於本公司與各類優質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供應鏈格局，進而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益。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總投資額及項目運營目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項目建設用地簽訂正式協議，倘相關交易文件獲訂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如需)。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獲得任何政策補貼，倘有關補貼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如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協議項下所述之銷售目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盈利預測及或盈利保證。

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實際情況披露投資協議後續進展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舉例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包含「預計」、「預計的」、「相信」、「估計」、「預期」、「預期的」、「打算」、「目標」、「可能」、「也許」、「規劃」、「預測」、「計劃」、「尋求」、「指標」、「潛在」、「將」、「會」、「可以」、「可」、「應該」、「繼續」等詞語的陳述以及類似表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確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預計，後續事件及發展可能導致其觀點發生變化。雖然本公司可能選擇在未來某個時間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但本公司明確聲明，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該等陳述。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詞組具有如下含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研發及先進製造產業項目」	指	AI研發及先進製造產業項目，其中包括高算力AI模組、ASIC服務器、高算力車載SIP模組、具身智能、5G+AIoT模組等方向的研發中心及SIP封裝等先進工藝的中試、製造基地建設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SIC」	指	定制芯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8)，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投資」	指	包括生產設備、研發設備、辦公設備、測試設備，實驗設備，倉儲運輸設備、消防工程及設備、環保工程及設備、裝修工程等固定資產投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V」	指	智能網聯車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就AI研發及先進製造產業項目訂立的投資協議
「IoT」	指	泛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	指	江蘇省南通市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P」	指	系統封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國．深圳
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